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

科大机车发〔2021〕38号



院属各单位：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制度》
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形势 分析研判制度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与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

第二、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党支部书记为成员，党办主任为信息员。

第三、学院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学院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班子成员目标管理，与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五、党支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党委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六、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每个

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会，及时掌握师生动态。

第七、进一步完善学习培训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新媒体中心等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树立规矩意识，统一思想、明确要求。

第八、切实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阵地的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严格落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审核报备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宗教活动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监督与管理。

第九、高度重视网络信息管控工作，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注重舆情的分析研判，把握舆论主导权，壮大主流声音，弘扬正能量。

第十、重视教学环节监管，严把教（辅）材选用与编写关，守牢课堂阵地。

第十一、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